

乌环审〔2024〕18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榕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
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榕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榕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此次变更主要将高压分离器放空气、稳定塔塔顶尾气、精馏塔冷凝回流产生不凝废气，由原收集合并后送往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变更为收集合并后送导热油炉燃烧；导热油炉废气处理措施由“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钠基干法脱硫+袋式除尘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干法脱硫+SCR 脱硝一体化反应塔+3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除处理《内蒙古榕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

目》废气外还接收《内蒙古榕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5 万吨/年针状焦、2×5 万吨/年炭黑（一期）项目》中 3 台管式炉烟气，管式炉烟气引至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等 5 项内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与变更前相同。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导热油炉排放的烟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酚类、苯并（a）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沥青烟参照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逃逸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罐区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

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外沥青烟、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后水用于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及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11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